

上蔡县招投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驻马店市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700MA469U756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李广娜

联系地址: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古吕路交叉口西南角银丰集团 8 楼 807 室

我单位(本人)负责代理上蔡县北汝河张桥和高湾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五)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5 年 12 月 05 日